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39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22日
聲請人	潘玄喆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陳稱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728號裁定之理由不服，主張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並未逾越法定期限等語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939號潘玄喆聲請案